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自字第8號

自訴人 康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國泰

自訴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周金絨、曾啟豐毀損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43條規定，並準用於自訴。再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、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康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毀損案件，僅記載被告甲○○、曾啟豐之姓名及住址（均為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），並未記載被告2人之年籍資料，或其他足資辨識之特徵，此有卷附之自訴狀可稽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憑辦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陳嘉臨

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蔡雅惠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